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七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庭安實習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掃「黃」？淺談販售黃牛票之法律責任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摘要	5
(二)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	6
二、行政函釋	6
(一) 賦稅類	6
(二) 司法類	8
三、最新修法	9
(一)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9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審查財產性判項執行問題的規定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掃「黃」？淺談販售黃牛票之法律責任

文/林庭安實習律師

近日台灣演藝活動日漸興盛，各縣市行政首長，紛紛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至執政之縣市進行表演，以作為執政之政績，只要有國外知名團體來台，即會帶動周邊住宿、觀光、飲食市場之發展，媒體更是形容此種現象造就「演唱會經濟¹」。惟聰明的黃牛業者，看準門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早已看到商機，近年逐漸發展出黃牛經濟。黃牛代購的行為，在台灣早已行之有年，但處罰上至多僅係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進行裁處，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秩抗字第 5 號刑事裁定，對於轉賣五月天演唱回門票而牟利的行為，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伍仟元。

惟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規定(節錄):「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對於黃牛之行為，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如此輕微的行政罰，似乎並無嚇阻之效用，尤有甚者，投機的黃牛業者看準主管機關罰鍰最高僅 18,000 元，有恃無恐，撰寫程式大量掃票，進而影響真正有需求之民眾，也導致門票販售業者須花費更多維護成本來對抗黃牛程式掃票之行為，無形中浪費許多社會成本，甚至可能衍生出藉此詐騙的社會問題²。因此，政府近年即針對此種行為，修正相關法規，不僅提高罰則，亦對此種新型造成社會成本的程式掃票行為做規範。以下僅簡略介紹，近年針對黃牛轉賣牟利行為所新增定之相關法規。

一、車票：鐵路法第 65 條

鐵路法第 65 條:「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

¹ 打造流行音樂之都 高雄「演唱會經濟學」續威!，城市學，2024 年 04 月 25 日，
<https://city.gvm.com.tw/article/112015>，最後瀏覽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² 演唱會活動購票詐騙頻傳 手法曝! 北市消保官：網購二手票券易遭詐 提醒注意風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新聞稿，2023 年 3 月 31 日，
https://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DCD6AAC1B9B2ACB&sms=72544237BBE4C5F6&s=EC5A4308886605CC，最後瀏覽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過往針對黃牛大量掃票，導致花東返鄉居民一票難求的情形，最早鐵路法第 65 條係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雖然以刑事法作為制裁手段，但實質的處罰效益，實在過於輕微，完全無任何嚇阻效用，因此民國 103 年始將刑罰改為行政罰方式處罰³、105 年再調整為現在之規定。改以車票價格之倍數作為裁處之金額。

二、藝文表演活動票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1 條第 2、3 項：「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演唱會門票為近年黃牛市場上最主要淪陷區，因此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增訂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1 條，正式將黃牛條款明文化，對轉售圖利藝文活動票卷，可裁處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若以電腦程式來掃票，甚至會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提供執法者有執法的依據，而不再只是依靠處罰效果甚於輕微的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運動活動賽事門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1 條第 2、3 項：「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

³ 此次修法，甚至衍伸出刑罰與行政罰變更適用是否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詳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96 號判決、10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 5 號提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因應過往大型體育賽事門票一票難求，黃牛無法可管的情形，113年1月，仿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1條第2、3項，增訂黃牛條款，正式對運動賽事活動票券的轉售圖利行為，有處罰依據。此外，運動賽事常有免費入場的門票，主辦賽事釋出的美意，也常常淪為黃牛套利的工具，因此也針對免費入場的賽事活動票券再行轉賣牟利行為，一併加以處罰。若以電腦程式來掃票，同樣可能會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可諱言，有門票需求的地方，就會有黃牛的存在，黃牛經濟，或許也是台灣另類「門票經濟」發展，但也間接排擠真正有需求的民眾，亦可能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因此，政府不得不制定相關配套法律，期望能導正黃牛市場的投機歪風。然而，誠前所述，有門票的地方就會有代購的需求，聰明的黃牛業者，相信也絕對不會就此善罷甘休，透過其他名義方式包裝來販售黃牛票，如購買特定商品贈送黃牛票等方式，似乎即可規避掉前揭法規之法律責任。反之，若單純因無法屆期使用該票券，而將票券加計部分行政成本而出售，導致出售價格高於原先購入價格，即一律以上述法律相繩，是否矯枉過正？皆為執法者與法院值得思考的議題，仍有待觀察後續執法機關和行政法院會如何因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04 月 26 日

案由：聲請人一至八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九、聲請人十、十一及十二，分別認附表二所列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十三至二十四分別審理刑事妨害名譽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上開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聲請人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四、聲請人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7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五、聲請人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六、聲請人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04 月 26 日

案由：聲請人認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效力，及於本件聲請關於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二、行政函釋

(一)賦稅類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06756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71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43-1 條 (113.01.03)

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 (111.06.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 (113.03.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 1 條 (112.02.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 (109.12.28)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费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5 條 (107.11.07)

要旨：訂定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 1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非屬以有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證券買賣為業，其收入及相關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相互間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受控交易(包含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 (二) 上市(櫃)投控公司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 5 條規定，按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性質、利息支出按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之應稅收入(含前款規定之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之下列第 1 款收入，超過第 2 款收入與第 3 款收入之合計數，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足以認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 (一)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 (二)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前點第 1 款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 (三) 前兩款以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司法類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2001768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家事事件法第 82、83、168、169、170 條 (112.06.21)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1 條 (109.07.23)

要旨：法院宣告應受監護宣告人為監護宣告並同時選定監護人後，嗣因關係人抗告改選定第三人為監護人之相關疑義

主旨：有關法院宣告應受監護宣告人為監護宣告並同時選定監護人後，嗣因關係人抗告改選定第三人為監護人之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112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39595、1120240879 號函。

二、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任監護人及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於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 168 條第 1 項、第 1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一審法院裁定監護宣告並選任監護人及指定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抗告審裁定廢棄選任監護人部分，另選他人擔任，於送達或當庭告知該他人，即生效力。

另抗告審裁定於送達前經一審法院選任之監護人後，始對其發生效力；裁定送達前所為監護行為效力，則不受影響（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5 項參照）。至家事事件法第 170 條第 1 項係在規範廢棄監護宣告之效力，即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為維護交易安全，關於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人所為行為不失其效力（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核與同法第 169 條係在規範「監護宣告之裁定」之生效時點，係屬二事。故來函所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 7 月 5 日裁定廢棄一審選任謝○哲擔任監護人部分，改由謝○珍擔任，應於該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謝○珍時生效，而非該裁定確定時。

三、又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但書固規定：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裁定之效力。惟監護宣告之裁定不因抗告而停止效力（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1 條參照），故不因已合法提起再抗告而影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抗告審裁定已發生改選他監護人之效力，併予敘明。

三、最新修法

(一)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352000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12、13、28、38、39、48、50 條條文；增訂第 12-1、19-1、19-2、34-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 2 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表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但外國人或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免予記載。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者，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項書面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第 5 條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第 10 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告日期。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國籍或地區。

四、代理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樣為彩色或墨色。
-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及商標描述。
-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載。
-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事項。
-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商標權期間迄日；延展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
- 十二、商標權之分割，原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分割後各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分割後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原商標之註冊號及其註冊簿記載事項。
-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及其代理人。
- 十五、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及授權使用之地區；再授權，亦同。
-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擔保債權額。
-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止及質權消滅。
-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註冊及其法律依據；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其類別及名稱。
-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或破產程序事項。
-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 12 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商標名稱。
- 四、商標圖樣。
-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及其意譯。
-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或不屬於商標一部分之聲明。

第 12-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情形，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

第 13 條 申請商標註冊所載之商標名稱及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修正商標名稱或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功能性部分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第 19-1 條 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應備具加速審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標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
前項申請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者，視為未提出該申請。

第 19-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並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前項第二款所稱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二、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

三、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四、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五、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六、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加速審查申請案得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應以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其他不具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類別，申請人就該類別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應申請分割或減縮。

第 2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由繼受權利之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 34-1 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於處分或審定前，任何人對於該商標有不得註冊之情形，得提出第三人意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涉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不得註冊情形及其相關事證。
商標專責機關未將前項意見書引證資料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者，不得作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實及理由。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後，商標專責機關不須就該意見書之處理情形及該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情形，通知該第三人。

第 38 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商標註冊號數。
-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
-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
-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第 39 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繼受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商標註冊號數。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第 48 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

但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不準用之。

第 5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審查財產性判項執行問題的規定

（2024 年 1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910 次會議通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為確保依法公正辦理減刑、假釋案件，正確處理減刑、假釋與財產性判項執行的關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結合司法實踐，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人民法院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必須審查原生效刑事或者刑事附帶民事裁判中財產性判項的執行情況，以此作為判斷罪犯是否確有悔改表現的因素之一。

財產性判項是指生效刑事或者刑事附帶民事裁判中確定罪犯承擔的被依法追繳、責令退賠、罰金、沒收財產判項，以及民事賠償義務等判項。

第二條 人民法院審查財產性判項的執行情況，應將執行法院出具的結案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知书、缴付款票据、执行情况说明等作为审查判断的依据。

人民法院判决多名罪犯对附带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只要其中部分人履行全部赔偿义务，即可认定附带民事赔偿判项已经执行完毕。

罪犯亲属代为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视为罪犯本人履行。

第三条 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当着重审查罪犯的履行能力。

罪犯的履行能力应根据财产性判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罪犯的财产申报、实际拥有财产情况，以及监狱或者看守所内消费、账户余额等予以判断。

第四条 罪犯有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的，应在履行后方可减刑、假释。

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不予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刑、假释。

罪犯确无履行能力的，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罪犯因重大立功减刑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一般不受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影响。

第五条 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的减刑、假释案件，人民法院在受理时应当重点审查下列材料：

- (一) 执行裁定、缴付款票据、有无拒不履行或者妨害执行行为等有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材料；
- (二) 罪犯对其个人财产的申报材料；
- (三) 有关组织、单位对罪犯实际拥有财产情况的说明；
- (四) 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材料；
- (五) 反映罪犯在监狱、看守所内消费及账户余额情况的材料；
- (六) 其他反映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材料。

上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报请减刑、假释的刑罚执行机关在七日内补送，逾期未补送的，不予立案。

第六条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 (一)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隱瞞、藏匿、轉移財產的；
- (三) 妨害財產性判項執行的；
- (四) 拒不申報或者虛假申報財產情況的。

罪犯採取借名、虛報用途等手段在監獄、看守所內消費的，或者無特殊原因明顯超出刑罰執行機關規定額度標準消費的，視為其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上述情形消失或者罪犯財產性判項執行完畢六個月後方可依法減刑、假釋。

第七條 罪犯經執行法院查控未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且不具有本規定第六條所列情形的，應認定其確無履行能力。

第八條 罪犯被判處的罰金被執行法院裁定免除的，其他財產性判項未履行完畢不影响對其確有悔改表現的認定，但罪犯確有履行能力的除外。判決確定分期繳納罰金，罪犯沒有出現期滿未繳納情形的，不影响對其確有悔改表現的認定。

第九條 判處沒收財產的，判決生效後，應當立即執行，所執行財產為判決生效時罪犯個人合法所有的財產。除具有本規定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外，沒收財產判項執行情況一般不影响對罪犯確有悔改表現的認定。

第十條 承擔民事賠償義務的罪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對其確有悔改表現的認定：

- (一) 全額履行民事賠償義務，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下落不明或者拒絕接受，對履行款項予以提存的；
- (二) 分期履行民事賠償義務，沒有出現期滿未履行情形的；
- (三)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對罪犯表示諒解，並書面放棄民事賠償的。

第十一條 因犯罪行為造成損害，受害人單獨提起民事賠償訴訟的，人民法院辦理減刑、假釋案件時應對相關生效民事判決確定的賠償義務判項執行情況進行審查，並結合本規定綜合判斷罪犯是否確有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改表现。

承担民事赔偿义务的罪犯，同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义务。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

第十二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对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将财产性判项实际执行情况的材料一并移送刑罚执行机关。执行财产性判项的人民法院收到刑罚执行机关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公函后，应当在七日内出具相关证明，已经执行结案的，应当附有关法律文书。
执行财产性判项的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的罪犯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刑罚执行机关。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发现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裁定不予减刑、假释，或者依法由刑罚执行机关撤回减刑、假释建议。
罪犯被裁定减刑、假释后，发现其确有履行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执行财产性判项；发现其虚假申报、故意隐瞒财产，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该减刑、假释裁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